



第十四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六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  
所遞送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加拿大、迦納、印度、印度尼西  
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墨西  
哥及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大會

鑒於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尤其鑒於對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各領土負有或承擔責任之會員國已接受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義務，

案查大會曾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四(四)認大會應有責任就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於開列其負有義務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領土時所遵循，或今後可能遵循之原則，發表意見，

復查大會曾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

二(八) 核准於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表,

察悉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憲章第十一章各條款如何適用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各領土之問題,包括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遞送情報義務,曾表示不同意見,

一. 認為大會允宜開列會員國得據以確定是否負有義務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原則;

二. 決定設置特別委員會,由第四委員會代大會選舉六會員國組成之,其中三國應為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其他三國為不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負責研究此等原則,並就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三. 請秘書長編撰此事簡史,包括會員國過去就此問題所發表意見及解釋憲章之有關法律文件之摘要在內,以供本委員會使用;

四. 請會員國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前就此等原則向秘書長提出書面意見,以便委員會得予計及。

-----